

臺南市公共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同意書

本人 _____ 與 _____ 圖書館（受贈館別，以下稱「圖書館」）

因捐贈圖書資料，茲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捐贈圖書館所有圖書資料，不要求任何直、間接附帶條件。
- 二、圖書館擁有受贈圖書資料之全權處理權，包括納入館藏、轉贈其他單位或破損之淘汰。

是 否 我已閱讀並同意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。

此致

_____ 圖書館

※如需圖書館致函感謝者，請留下電話及住址。

捐 贈 人		捐 贈 冊 數	冊
住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感 謝 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
備 註			
日 期	年 月 日	承 辦 人	

R-館-0301-01-01

.....

捐贈圖書資料收執聯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小姐捐贈圖書資料一批共 _____ 冊

（件），特立此證明。

_____ 圖書館

承辦人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南市立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臺南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、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借還書紀錄、參考諮詢紀錄、活動參與紀錄等，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。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，包括蒐集 IP 位址、瀏覽網頁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，進行總體流量、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，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，不針對個別使用者分析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。請求製給複製本。請求補充或更正。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館連繫。電話：06-3035855，電子郵件：ttwen@tnml.tn.edu.tw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讀者服務組。
- 七、同意書之效力：當您完成簽署或按下同意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。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館所更改之內容。

若您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，請於申辦文件點選或勾選「我同意」以完成相關服務申辦作業。

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須知

- 一、臺南市各公共圖書館(以下簡稱圖書館)為充實館藏並有效節省購書經費，鼓勵民眾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，使館藏內容更加豐富，特制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圖書館受理贈送之圖書資料以符合館藏發展政策為原則，惟不接受下列資料之受贈：
(一)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及其他不適宜提供民眾閱讀之圖書。(二)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科書、升學用參考書。(三)公職考試、就業考試用書。(四)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(50頁以下)。(五)廣告、宣傳性之出版品及結緣宗教書。(六)過時不具參考價值者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(七)出版時間超過兩年以上電腦類書籍。(八)缺頁、塗鴉畫線、水漬、發霉或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。(九)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及查禁之圖書資料。(十)其他不符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三、民眾或團體欲捐贈圖書館圖書資料，不得要求任何直、間接附帶條件，並填列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同意書」。
- 四、圖書館擁有受贈圖書資料之全權處理權，包括納入館藏、轉贈其他單位、交換、破損之淘汰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五、捐贈圖書經納入館藏達100冊以上者，得致贈感謝狀。捐贈珍善本圖書、古文書或臺灣文獻資料等，具有重大參考研究價值或數量龐大或價值珍貴者，得由圖書館報請上級獎勵之。
- 六、若屬大批捐贈(100冊以上)、年長者、行動不便之捐贈者，可聯繫市圖總館館藏發展組，經評估同意後，採「到府取書」之服務。